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聯營公司  
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發表。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獲旗下一家聯營公司（「聯營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知會，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營集團」）建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自二零零七年以來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聯營公司股本之40%。聯營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各類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貨運、供應鏈管理、內河貨運及碼頭裝卸。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香港與中國間之物流業務存在龐大增長空間，且機會不絕。加上聯營集團目前於珠江三角洲地區及香港貨運及運輸業之地位以及其著名品牌，建議上市可讓聯營集團進入債務及權益資本市場，為其業務發展及擴充提供資金，並強化客戶及盈利基礎。

\* 僅供識別

聯營公司已經與若干專業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保薦人、律師及會計師）舉行會議，並將於短期內就進行有關建議上市之籌備工作簽立委託書。聯營公司通知本公司，根據現行計劃之時間表，聯營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申請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建議上市未必一定能成功完成。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佈，以向股東提供有關建議上市之最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羅愛過女士、林益勝先生、溫耒先生及莊友道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